

福建麦凯智造婴童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福建省诏安县诏安工业园区北区）

（股票简称：麦凯智造 股票代码：834735）



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

主办券商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东莞市莞城区可园南路一号金源中心）

二零一八年一月

目录

释义	2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4
（一）本次发行股票的数量.....	4
（二）发行价格	4
（三）现有股东优先认购的情况.....	4
（四）其他发行对象及认购股份数量的情况.....	4
（五）本次发行后，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是否发生变化.....	10
（六）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符合豁免申请核准股票发行情形的说明	10
（七）募集资金的用途及必要性和可行性分析.....	11
（八）历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说明.....	15
（九）本次发行公司是否存在取得新增股份登记函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17
（十）公司自挂牌以来历次股票发行中是否存在发行构成收购的承诺、非现金资产认购的承诺或者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的承诺.....	17
（十一）本次发行对象中私募管理人和私募基金的登记备案情况.....	17
二、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18
三、新增股份限售安排.....	22
四、特殊投资条款	23
五、挂牌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以及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说明	23
六、股票发行方案调整.....	24
（一）股票发行方案调整的原因.....	24
（二）股票发行方案调整的审议程序.....	24
（三）股票发行方案调整的内容.....	24
七、主办券商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的结论性意见.....	29
八、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的结论性意见.....	33
九、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开声明.....	37
十、备查文件	38

释义

在本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本公司、股份公司、麦凯智造	指	福建麦凯智造婴童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	指	福建麦凯智造婴童文化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福建麦凯智造婴童文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福建麦凯智造婴童文化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高级管理人员	指	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本次股票发行	指	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进行定向发行股票的行为
主办券商、东莞证券	指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章程》	指	《福建麦凯智造婴童文化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信息披露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
《股票发行业务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
《股票发行业务指南》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
《章程必备条款》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
《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于2016年8月8日发布的《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股转系统公告〔2016〕63号）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2017年股票发行方案（一）》	指	2017年9月8日召开的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福建麦凯智造婴童文化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股票发行方案（一）》
《2017年股票发行方案（一）（修订稿）》	指	2018年1月5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修订〈2017年股票发行方案（一）〉的议案》后修订的《福建麦凯智造婴童文化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股票发行方案（一）（修订稿）》
《认购合同》	指	《福建麦凯智造婴童文化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认购合同》
《股票发行认购公告》	指	公司于2017年11月29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福建麦凯智造婴童文化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认购公告》
《验资报告》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7年12月29日出具的《验资报告》（编号：天健验〔2017〕3-132号）
普思一号	指	天津普思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天津普思一号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晨晖投资	指	江苏中韩晨晖朗姿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泛荣投资	指	厦门泛荣高技术服务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优服投资	指	嘉兴优服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本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除特别说明外所有数值保留2位小数，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本次股票发行前股东人数，均指截至本次股票发行股权登记日2017年8月31日的股东人数。

福建麦凯智造婴童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于 2017 年 8 月 21 日和 2017 年 9 月 8 日审议通过的《福建麦凯智造婴童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股票发行方案（一）》，2018 年 1 月 5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修订〈2017 年股票发行方案（一）〉的议案》以及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验资报告》，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基本情况如下：

（一）本次发行股票的数量

根据《福建麦凯智造婴童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股票发行方案（一）（修订稿）》，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8,000,000 股（含），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72,000,000.00 元；根据投资者认购的实际情况，本次发行股票 8,000,000 股，募集资金 72,000,000.00 元。

（二）发行价格

本次股票发行的价格为每股 9.00 元，未采用询价方式发行。

（三）现有股东优先认购的情况

依公司章程规定，公司发行股票，现有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无优先认购的安排。

（四）其他发行对象及认购股份数量的情况

1、发行对象及认购数量

本次股票发行的对象为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规定的合格投资者。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共 4 名，均为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规定的合格投资者。本次发行对象最终认购股份数量为 8,000,000 股，认购方式为现金认购。本

次股票发行的发行对象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认购人	职务	是否为 在册股东	本次认购数 量（万股）	股票发行后 持股数量（万股）	认购金额（万 元）
1	天津普思一号资产管理 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否	330	330	2,970.00
2	江苏中韩晨晖朗姿股权 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	否	250	250	2,250.00
3	厦门泛荣高技术服务业 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 合伙）	-	否	110	110	990.00
4	嘉兴优服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	否	110	110	990.00
合计				800	800	7,200.00

2、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为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相关规定的合格个人或机构投资者，最终认购对象 4 名，均为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规定的机构投资者。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规定的说明如下：

（1）天津普思一号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普思一号属于私募投资基金，已于 2017 年 1 月 9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备案号 SR2201，基金管理人为天津普思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普思一号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天津普思一号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20116MA05J5WD9M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天津市滨海新区中新生态城中成大道以西、中滨大道以南生态建设公寓 9 号楼 3 层 301 房间-374

执行事务合伙人	天津普思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6年3月16日
合伙期限至	2021年3月15日
经营范围	资产管理（金融性资产管理除外）；项目管理；企业管理服务；经济信息咨询

天津普思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已于2016年7月12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登记编号P1032165。天津普思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天津普思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20116MA05J24D22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天津滨海新区中新生态城中成大道以西、中滨大道以南生态建设公寓9号楼3层301房间-276
法定代表人	何志坚
注册资本	1,000万元
成立日期	2016年3月7日
营业期限至	2046年3月6日
经营范围	资产管理（金融性资产管理除外）

普思一号为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的私募投资基金，而且已开通新三板交易权限，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第二款第（三）项和《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四条的规定，属于符合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条件的机构投资者，可以参与认购公司本次发行股票。

（2）江苏中韩晨晖朗姿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晨晖投资属于私募投资基金，已于2017年5月9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备案号SR5448，基金管理人为宁波晨晖创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晨晖投资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江苏中韩晨晖朗姿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900MA1N8JBU0T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江苏省盐城市城南新区世纪大道5号
执行事务合伙人	宁波晨晖创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6年12月30日
合伙期限至	2026年12月29日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资产管理、投资咨询

宁波晨晖创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于2017年3月31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登记编号P1062121。宁波晨晖创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宁波晨晖创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6MA2819JE30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大道商务中心十号办公楼1704室
法定代表人	晏小平
注册资本	5,000万元
成立日期	2015年12月7日
营业期限至	2035年12月6日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项目投资、投资咨询、财务顾问（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

晨晖投资为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的私募投资基金，而且已开通新三板交易权限，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第二款第（三）项和《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四条的规定，属于符合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条件的机构投资者，可以参与认购公司本次发行股票。

（3）厦门泛荣高技术服务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泛荣投资属于私募投资基金，已于2016年9月27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备案号SM5569，基金管理人为厦门泛泰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基

金托管人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泛荣投资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厦门泛荣高技术服务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200MA2XN4H3XM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中国（福建）自由贸易试验区厦门片区象屿路 97 号厦门国际航运中心 D 栋 8 层 03 单元 C
执行事务合伙人	厦门泛泰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5 年 10 月 16 日
合伙期限至	2022 年 10 月 15 日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委托进行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

厦门泛泰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于 2016 年 9 月 19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登记编号 P1033820。厦门泛泰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厦门泛泰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2030929901949
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厦门市思明区展鸿路 82 号厦门国际金融中心 25 层 2501 单元之一
法定代表人	段丽君
注册资本	6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4 年 3 月 3 日
营业期限至	2034 年 3 月 2 日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

泛泰投资为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的私募投资基金，而且已开通新三板交易权限，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第二款第（三）项和《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四条的规定，属于符合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

转让条件的机构投资者，可以参与认购公司本次发行股票。

(4) 嘉兴优服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优服投资属于私募投资基金，已于 2017 年 12 月 21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备案号 SX9927，基金管理人为上海宝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优服投资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嘉兴优服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402MA28ADBQ0C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南江路 1856 号基金小镇 3 号楼 107 室-64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宝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6 年 5 月 16 日
合伙期限至	2036 年 5 月 15 日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

上海宝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于 2015 年 10 月 16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登记编号 P1024763。上海宝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上海宝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3327361614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富特东一路 146 号 1 幢 1 层 1070 室
法定代表人	高健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5 年 7 月 8 日
营业期限至	2045 年 7 月 7 日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资产管理，股权投资，实业投资

优服投资为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的私募投资基金，而且已开通新三板交易权限，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第二款第（三）项和《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四条的规定，属于符合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

转让条件的机构投资者，可以参与认购公司本次发行股票。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第二款第（二）项、第（三）项的投资者合计未超过 35 名的规定，均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规定的合格投资者要求。

3、发行对象之间，及发行对象与公司及主要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本次股票发行的对象为 4 名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规定的合格投资者，本次发行对象之间，及发行对象与公司及主要股东之间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五）本次发行后，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是否发生变化

本次股票发行前，公司股东持有公司的股份总额均少于股份公司股本总额的 50.00%，因此认定股份公司不存在绝对控股股东。本次股票发行后，公司股东持有公司的股份总额仍然均少于公司股本总额的 50.00%，因此，发行后，公司仍不存在绝对控股股东，控股股东未发生变化。

本次股票发行前，陈群煌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10,800,000 股，持股比例为 25.36%；陈治宇持有公司股份 10,400,000 股，持股比例为 24.42%，章绵珊持有公司股份 7,200,000 股，持股比例为 16.91%。陈群煌与章绵珊为夫妻关系，陈治宇系陈群煌与章绵珊的儿子，陈群煌、章绵珊及陈治宇三人合计控制公司 66.69% 股份，合计控股股份及表决权已超过公司的股份及表决权的三分之二；陈群煌担任公司的董事，章绵珊担任公司的董事，陈治宇担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为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本次股票发行后，陈群煌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10,800,000 股，持股比例为 21.35%；陈治宇持有公司股份 10,400,000 股，持股比例为 20.56%；章绵珊持有公司股份 7,200,000 股，持股比例为 14.23%；陈群煌与章绵珊为夫妻关系，与陈治宇为亲子关系，陈群煌、章绵珊及陈治宇三人合计控制公司 56.14% 股份，合计控股股份及表决权已超过公司的股份及表决权的 50%；陈群煌担任公司的董事，章绵珊担任公司的董事，陈治宇担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能够对董事会的决策和公司的实际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仍为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因此，本次股票发行后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动。

（六）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符合豁免申请核准股票发行情形的说明

本次股票发行前，公司在册股东（截至股权登记日 2017 年 8 月 31 日）人数为 55 名，其中自然人股东 48 名，法人股东 2 名，合伙企业股东 1 名，私募基金产品 1 名，证券公司 3 名。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引入新股东 4 名，本次股票发行后股东人数为 59 名，其中自然人股东 48 名，法人股东 2 名，合伙企业股东 1 名，私募基金产品 5 名，证券公司 3 名。其中本次股票发行后的合伙企业股东为诏安凯旋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诏安凯旋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穿透计算共计 25 名自然人股东。根据《机构业务问答（一）——关于资产管理计划、契约型私募基金投资拟挂牌公司股权有关问题》等相关规定，本次股票发行后，穿透计算股东人数累计未超过 200 人。因此，本次股票发行属于《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中规定的豁免核准发行的情形，公司将在本次发行完成后及时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履行股票发行备案程序。

（七）募集资金的用途及必要性和可行性分析

1、募集资金的用途及必要性和可行性分析

本次募集资金主要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偿还银行贷款，具体如下表：

序号	用途	金额（万元）	占本次拟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1	补充流动资金	4,210.00	58.47
2	偿还银行贷款	2,990.00	41.53
合计		7,200.00	100.00

（1）本次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偿还银行贷款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①有利于缓解业务快速发展带来的资金压力

随着公司生产规模的扩大以及订单的持续增长，2017 年 1-6 月相比上年同期公司存货规模持续增长。未来，随着公司销售规模的进一步扩大，公司需准备更多营运资金用以维持正常的生产经营。近年来公司处于快速发展阶段，资本性支出较大。同时，随着生产规模的扩大，流动资金需求也在增长。为了保证主营业务有充足的流动资金支撑，以满足未来因订单量增加而增长的生产任务，必须积极拓展直接融资渠道，以保证企业正常发展。

②有利于减轻债务压力，优化资本结构

公司长期与多家银行保持良好的业务合作关系，授信额度随着业务规模的扩大稳步上升。截至 2017 年 06 月 30 日，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短期借款余额为 38,800,000.00 元（未经审计数据），2017 年 1-6 月的利息支出为 855,693.12 元（未经审计数据），财务负担较重，同时也影响到公司长期举债能力，不利于公司长远、持续发展。通过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偿还银行贷款，将降低公司偿债压力，减轻公司的利息负担，同时在一定程度上可降低公司的资产负债水平，优化公司资本结构。

2、流动资金需求测算

流动资金估算是以企业的营业收入为基础，综合考虑企业各项资产和负债等因素的影响，对构成企业日常生产经营所需流动资金的主要经营性流动资产和流动负债分别进行估算，进而预测企业未来期间生产经营对流动资金的需求程度。本次流动资金需求测算，以 2016 年为基础期，2017 年、2018 年为预测期，根据流动资金估算法和上述假设，估算过程如下：

预测期经营性流动资产=应收票据+应收账款+预付账款+其他应收款+存货；

预测期经营性流动负债=应付票据+应付账款+预收账款+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费+其他应付款；

预测期流动资金占用额=预测期经营性流动资产-预测期经营性流动负债；

预测期新增流动资金需求=预测期流动资金占用额-基期流动资金占用额。

单位：元

项目	基础期	预测期	预测期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营业收入	74,375,454.93	156,188,455.35	226,473,260.26
营业成本	45,400,002.31	95,340,004.85	138,243,007.03
经营性流动资产：			
应收票据	-	-	-

应收账款	17,346,206.38	36,427,033.40	52,819,198.43
预付款项	5,782,359.07	12,142,954.05	17,607,283.37
其他应收款	145,031.65	304,566.47	441,621.37
存货	29,095,422.07	61,100,386.35	88,595,560.20
经营性流动资产合计 (A)	52,369,019.17	109,974,940.26	159,463,663.37
经营性流动负债:			
应付票据	-	-	-
应付账款	1,685,758.32	3,540,092.47	5,133,134.08
预收款项	336,527.92	706,708.63	1,024,727.52
应付职工薪酬	878,187.48	1,844,193.71	2,674,080.88
应交税费	1,792,795.03	3,764,869.56	5,459,060.87
其他应付款	927,048.77	1,946,802.42	2,822,863.50
经营性流动负债合计 (B)	5,620,317.52	11,802,666.79	17,113,866.85
流动资金占用额 (C) = (A) - (B)	46,748,701.65	98,172,273.47	142,349,796.52
预测期新增流动资金需求		51,423,571.82	44,177,523.06

注：公司 2018 年预测营业收入=2017 年预测营业收入*（1+45%），2017 年预测营业收入=2016 年营业收入*（1+110%），上述营业收入增长率系根据公司的业务发展结合公司所处行业情况预测。该预计仅作为预测流动资金需求所用，不构成业绩预测，投资者不应当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的损失，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 2016 年 1-6 月、2016 年度、2017 年 1-6 月营业收入为 3,211.70 万元、7,437.55 万元、8,315.34 万元。2017 年 1-6 月公司营业收入已超过 2016 年度全年收入，且 2017 年 1-6 月营业收入较 2016 年 1-6 月同比增长 158.91%，增长额为 5,103.63 万元。同时，2016 年度营业收入较 2015 年度同比增长 22.59%，增长额为 1,370.48 万元。本股票发行方案对 2017 年、2018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增长额的预计，与历年财务数据不存在显著差异，具备合理性。

根据以上测算的情况，公司 2018 年新增流动资金需求约为 4,417.75 万元。考虑到公司业务处于快速发展期，公司拟将不超过 4,210.00 万元募集资金用于补

充流动资金，有利于缓解公司的资金压力，满足公司稳定可持续发展的需要。公司的流动资金需求与营业收入的增长是相匹配的，因此本次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是合理的、必要的。

3、偿还银行贷款测算

截止本股票发行方案公告之日，公司拟偿还银行贷款情况如下：

序号	贷款银行	贷款金额（元）	贷款期限	年利率	贷款类型	贷款用途
1	农业银行诏安县支行	6,000,000.00	2017.03.14-2018.03.13	5.44%	短期借款	补充流动资金
2	农业银行诏安县支行	6,000,000.00	2017.03.24-2018.03.23	5.44%	短期借款	补充流动资金
3	农业银行诏安县支行	2,800,000.00	2017.05.26-2018.05.25	5.44%	短期借款	补充流动资金
4	农业银行诏安县支行	5,000,000.00	2017.06.20-2018.06.19	5.44%	短期借款	补充流动资金
5	农业银行诏安县支行	3,000,000.00	2017.08.21-2018.08.20	5.44%	短期借款	补充流动资金
6	农业银行诏安县支行	3,000,000.00	2017.08.24-2018.08.23	5.44%	短期借款	补充流动资金
7	农业银行诏安县支行	4,100,000.00	2017.11.23-2018.11.22	5.44%	短期借款	补充流动资金
合计		29,900,000.00				

公司前述银行贷款均用于公司的日常经营，前述贷款的用途不存在不符合《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规定的情形。在取得股票发行函后，公司将根据与银行签订的相关贷款合同，偿还公司银行贷款，减轻公司财务负担。

综上所述，公司通过本次股票发行所募集资金主要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偿还银行贷款，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关于新增流动资金需求的资金缺口，公司计划后续通过自有资金、直接或间接融资方式筹集解决。

（八）历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说明

公司挂牌(2015年12月15日)至今,共发生2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行为。公司于2015年12月23日披露《2015年股票发行方案》，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3,600,000.00元（以下简称“第一次股票发行”）；公司于2016年8月29日披露《2016年股票发行方案（一）》（修订），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9,150,000.00元（以下简称“第二次股票发行”）。

（1）第一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公司于2015年12月21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2016年1月7日召开的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福建麦凯智造婴童文化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本次发行了股票1,000,000.00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3.60元，公司共募集资金3,600,000.00元。该募集资金已于2016年1月25日全部到位，缴存银行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诏安县支行账户。

上述募集资金已经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2016）第326002号《验资报告》。上述发行于2016年3月10日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关于福建麦凯智造婴童文化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股转系统函[2016]2023号）。

（2）第二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公司于2016年8月5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2016年8月24日召开的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福建麦凯智造婴童文化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股票发行方案（一）》，本次发行了股票1,220,000.00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7.50元，公司共募集资金9,150,000.00元。该募集资金已于2016年9月6日全部到位，缴存银行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诏安南诏支行账户。

上述募集资金已经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

(2016)第 326020 号《验资报告》。上述发行于 2016 年 10 月 24 日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关于福建麦凯智造婴童文化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股转系统函[2016]7585 号)。

2、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具体说明如下：

(1) 第一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根据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 23 日披露的《2015 年股票发行方案》，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第一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第一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元)
募集资金总额	3,600,000.00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1、原材料采购	2,113,661.00
2、拓展市场投入	238,693.00
3、日常运营资金	1,247,646.00
募集资金结余金额	0.00

(2) 第二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根据公司于 2016 年 8 月 29 日披露的《2016 年股票发行方案(一)》(修订)，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主要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截至 2017 年 06 月 30 日，公司第二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第二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元)
一、募集资金总额	9,150,000.00
减：支付股票发行费用	160,000.00
加：利息收入扣除银行手续费净额	7,212.07
二、募集资金净额	8,997,212.07

三、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1、原材料采购	7,843,664.46
2、日常经营资金	1,153,547.61
四、募集资金结余金额	0.00

3、前次募集资金对公司经营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前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对公司的经营和财务状况有积极的影响，提升了公司的总资产、净资产规模，改善了公司偿债能力，进一步改善了公司整体财务状况，增强了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九）本次发行公司是否存在取得新增股份登记函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规定，挂牌公司在取得股份登记函之前，不得使用本次股票发行募集的资金。截至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股票发行设立的募集资金专户不存在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的情况，公司未使用本次股票发行募集的资金。公司已出具《承诺函》，承诺本次股票发行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出具的股份登记函之前，不使用本次发行募集的资金。截至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关联方资金占用、违规对外担保等违规行为。

（十）公司自挂牌以来历次股票发行中是否存在发行构成收购的承诺、非现金资产认购的承诺或者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的承诺

公司自挂牌以来历次股票发行，均不涉及任何构成收购的承诺；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不涉及非现金资产认购的承诺。公司自挂牌以来历次股票发行中均不涉及任何构成收购的承诺、非现金资产认购的承诺或者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的承诺。

（十一）本次发行对象中私募管理人和私募基金的登记备案情况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新增发行对象中，天津普思一号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江苏中韩晨晖朗姿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嘉兴优服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厦门泛荣高技术服务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均属于

私募基金，均已经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私募基金登记备案办法》等规定进行了备案登记，具体备案情况参见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之“一、（四）其他发行对象情况及认购股份数量”部分。

综上，公司本次发行对象中私募管理人和私募基金的登记备案情况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机构业务问答(二)—关于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有关问题的解答》的相关要求。

二、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本节发行前数据均采用《2017年股票发行方案（一）（修订稿）》的股权登记日2017年8月31日的证券持有人名册数据，发行后数据采用《2017年股票发行方案（一）（修订稿）》完成后的最终发行数量。

（一）发行前后，前10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等比较情况

1、本次发行前，前10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限售股份（股）
1	陈群煌	10,800,000	25.36	8,100,000
2	陈治宇	10,400,000	24.42	7,800,000
3	章珊珊	7,200,000	16.91	5,400,000
4	方径宗	1,600,000	3.76	0.
5	郑清龙	1,504,000	3.53	0
6	卢燕虹	1,000,000	2.35	0
7	广州南沙区劲融壹号股权投资 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0	2.35	0
8	刘伯健	800,000	1.88	0
9	陈琼辉	790,000	1.86	0
10	赵晓杨	700,000	1.64	0
合计		35,794,000	84.06	21,300,000

2、本次发行后，前10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限制股份 (股)
1	陈群煌	10,800,000	21.35	8,100,000
2	陈治宇	10,400,000	20.56	7,800,000
3	章珊绵	7,200,000	14.23	5,400,000
4	天津普思一号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300,000	6.52	0
5	江苏中韩晨晖朗姿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2,500,000	4.94	0
6	方径宗	1,600,000	3.16	0
7	郑清龙	1,504,000	2.97	0
8	厦门泛荣高技术服务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00,000	2.17	0
9	嘉兴优服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00,000	2.17	0
10	卢燕虹	1,000,000	1.98	0
合计		40,504,000	80.08	21,300,000

(二) 发行前及发行后股本结构、股东人数、资产结构、业务结构、公司控制权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持股的变动情况

1、本次股票发行前后的股本结构：

股份性质	股票发行前		股票发行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无限售条件的股份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7,100,000	16.67	7,100,000	14.04
	2、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除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0	0.00	0	0.00
	3、核心员工	0	0.00	0	0.00
	4、其它	14,180,000	33.30	22,180,000	43.85

	无限售条件的股份合计	21,280,000	49.98	29,280,000	57.89
有限售条件的股份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1,300,000	50.02	21,300,000	42.11
	2、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除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0	0.00	0	0.00
	3、核心员工	0	0.00	0	0.00
	4、其它	0	0.00	0	0.00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21,300,000	50.02	21,300,000	42.11
总股本(股)		42,580,000	100	50,580,000	100
股东总数(人)		55	—	59	—

2、股东人数变动情况

发行前公司股东人数为 55 名；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共 4 名，其中在册股东 0 名，本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东 4 名，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股东人数为 59 名。

3、资产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后，公司资产总额将增加 72,000,000 元，其中流动资产将增加 72,000,000 元；所有者权益将增加 72,000,000 元，其中股本增加 8,000,000 股，资本公积增加 64,000,000 元（未考虑发行费用）。

单位：元

项目	发行前	发行后	变动额
资产总额	147,006,149.29	219,006,149.29	72,000,000.00
流动资产	64,356,052.60	136,356,052.60	72,000,000.00
所有者权益	100,354,137.53	172,354,137.53	72,000,000.00
其中：股本	42,580,000.00	50,580,000.00	8,000,000.00
资本公积	34,714,404.44	98,714,404.44	64,000,000.00

注：发行前数据为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经审计数据。

4、业务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前后公司的业务结构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通过本次股票发行

所募集资金主要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偿还银行贷款。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应用于公司主营业务及相关业务领域，公司业务结构将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5、公司控制权变动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前，陈群煌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10,800,000 股，持股比例为 25.36%；陈治宇持有公司股份 10,400,000 股，持股比例为 24.42%，章绵珊持有公司股份 7,200,000 股，持股比例为 16.91%。陈群煌与章绵珊为夫妻关系，陈治宇系陈群煌与章绵珊的儿子，陈群煌、章绵珊及陈治宇三人合计控制公司 66.69% 股份，合计控股股份及表决权已超过公司的股份及表决权的三分之二；陈群煌担任公司的董事，章绵珊担任公司的董事，陈治宇担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为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本次股票发行后，陈群煌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10,800,000 股，持股比例为 21.35%；陈治宇持有公司股份 10,400,000 股，持股比例为 20.56%；章绵珊持有公司股份 7,200,000 股，持股比例为 14.23%；陈群煌与章绵珊为夫妻关系，与陈治宇为亲子关系，陈群煌、章绵珊及陈治宇三人合计控制公司 56.14% 股份，合计控股股份及表决权已超过公司的股份及表决权的 50%；陈群煌担任公司的董事，章绵珊担任公司的董事，陈治宇担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能够对董事会的决策和公司的实际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仍为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因此，本次股票发行后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动。

6、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持股变动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任职	发行前持股数量（股）	发行前持股比例（%）	发行后持股数量（股）	发行后持股比例（%）
1	陈治宇	董事长、总经理	10,400,000	24.42	10,400,000	20.56
2	陈群煌	董事	10,800,000	25.36	10,800,000	21.35
3	章绵珊	董事	7,200,000	16.91	7,200,000	14.23
4	吴小忠	董事、财务总监	-	-	-	-
5	纪晓玲	董事	-	-	-	-
6	陈志丹	监事会主席	-	-	-	-
7	郑淑华	监事	-	-	-	-

8	唐生文	职工代表监事、 核心员工	-	-	-	-
9	陈洁	董事会秘书	-	-	-	-
合计			28,400,000	66.69	28,400,000	56.14

(三) 发行后主要财务指标变化

项目	2015 年度	2016 年度	本次股票发行后
基本每股收益 (元)	0.28	0.36	0.3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16.48	17.44	8.71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净额 (元)	0.10	0.12	0.10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本次股票发行后
每股净资产 (元)	1.81	2.36	3.41
资产负债率 (%)	37.35	31.58	21.30
流动比率 (倍)	1.10	1.62	3.44
速动比率 (倍)	0.49	0.89	2.70

注：本次股票发行后的财务指标依据披露的经审计的 2016 年度财务报告相关财务数据，并按照增资完成后总股本测算。

三、新增股份限售安排

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无限售安排。除法律、法规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规则对股份限售有规定之外，本次发行股票无限售安排，发行对象无自愿锁定的承诺，所认购股份均为无限售条件的人民币普通股。本次股票发行经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备案审查通过后，新增股票可一次性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

四、特殊投资条款

本次股票发行股份认购协议未设置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投资条款。

五、挂牌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以及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说明

公司无绝对控股股东，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是陈群煌、章绵珊及陈治宇；法定代表人、董事长为陈治宇，董事还包括陈群煌、章绵珊、吴小忠、纪晓玲，监事包括陈志丹、郑淑华、唐生文，高级管理人员包括陈治宇、吴小忠、陈洁；截至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出具之日，公司共有 3 家控股子公司，分别为广东麦凯文化发展有限公司、香港小皇家婴童文化发展有限公司、MK BABY INC。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为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相关规定的合格个人或机构投资者，最终认购对象 4 名，分别为普思一号、晨晖投资、泛荣投资和优服投资。

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gsxt.saic.gov.cn/>）、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http://zhixing.court.gov.cn/search>）、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系统（<http://shixin.court.gov.cn/index.html>）、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shixin.csrc.gov.cn/>）等网站，并根据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法定代表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出具的声明，截至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出具之日，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法定代表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经查询福建省环境保护厅（<http://www.fjepb.gov.cn/>）、福建省质量技术监督局（<http://www.fjqj.gov.cn/>）、福建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http://www.fjfda.gov.cn/>）、广东省环境保护厅（<http://www.gdep.gov.cn/>）、广东产品质量监督网（<http://www.gdqts.net/>）和广东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http://www.gdda.gov.cn/>）等网站，并根据公司、控股子公司出具的声明，未发现公司、控股子公司存在因违法行为而被列入环保、食品药品、产品质量和其他领域各级监管部门公布的其

他形式“黑名单”的情形。

综上，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法定代表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同时公司、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因违法行为而被列入环保、食品药品、产品质量和其他领域各级监管部门公布的其他形式“黑名单”的情形。

六、股票发行方案调整

《2017年股票发行方案（一）》于2017年8月23日首次披露后，经2018年1月5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就有关事项作出调整，具体说明如下：

（一）股票发行方案调整的原因

《2017年股票发行方案（一）》以2016年为基础期，对2017年度流动资金需求进行了预测。因本次股票发行跨2017年度及2018年度，公司拟对《2017年股票发行方案（一）》中的流动资金需求测算以及偿还银行贷款测算进行修订，增加对2018年度流动资金需求预测以及减少对偿还银行贷款预测，并于2018年1月5日披露了修订后的《2017年股票发行方案（一）（修订稿）》。

（二）股票发行方案调整的审议程序

2018年1月5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修订〈2017年股票发行方案（一）〉的议案》，本次修订不构成对《2017年股票发行方案（一）》的重大调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股票发行方案调整的内容

1、《2017年股票发行方案（一）》之“二、发行计划”之“（八）募集资金用途”之“2、流动资金需求测算”中原披露为：“

流动资金估算是以企业的营业收入为基础，综合考虑企业各项资产和负债等因素的影响，对构成企业日常生产经营所需流动资金的主要经营性流动资产和流动负债分别进行估算，进而预测企业未来期间生产经营对流动资金的需求程度。本次流动资金需求测算，以2016年为基础期，2017年为预测期，根据流动资金

估算法和上述假设，估算过程如下：

预测期经营性流动资产=应收票据+应收账款+预付账款+其他应收款+存货；

预测期经营性流动负债=应付票据+应付账款+预收账款+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费+其他应付款；

预测期流动资金占用额=预测期经营性流动资产-预测期经营性流动负债；

预测期新增流动资金需求=预测期流动资金占用额-基期流动资金占用额。

单位：元

项目	基础期	预测期
	2016年	2017年
营业收入	74,375,454.93	156,188,455.35
营业成本	45,400,002.31	95,340,004.85
经营性流动资产：		
应收票据	-	-
应收账款	17,346,206.38	36,427,033.40
预付款项	5,782,359.07	12,142,954.05
其他应收款	145,031.65	304,566.47
存货	29,095,422.07	61,100,386.35
经营性流动资产合计（A）	52,369,019.17	109,974,940.26
经营性流动负债：		
应付票据	-	-
应付账款	1,685,758.32	3,540,092.47
预收款项	336,527.92	706,708.63
应付职工薪酬	878,187.48	1,844,193.71
应交税费	1,792,795.03	3,764,869.56
其他应付款	927,048.77	1,946,802.42
经营性流动负债合计（B）	5,620,317.52	11,802,666.79
流动资金占用额（C）=（A）-（B）	46,748,701.65	98,172,273.47

预测期新增流动资金需求	51,423,571.82
-------------	---------------

注：公司 2017 年预测营业收入=2016 年营业收入*（1+110%），上述营业收入增长率系根据公司的业务发展结合公司所处行业情况预测。该预计仅作为预测流动资金需求所用，不构成业绩预测，投资者不应当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的损失，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根据以上测算的情况，公司 2017 年需新增流动资金 5,100.00 万元。考虑到公司业务处于快速发展期，公司拟将不超过 3,920.00 万元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缓解公司的资金压力，满足公司稳定可持续发展的需要。公司的流动资金需求与营业收入的增长是相匹配的，因此本次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是合理的、必要的。

《2017 年股票发行方案（一）（修订稿）》之“二、发行计划”之“（八）募集资金用途”之“2、流动资金需求测算”中修订为（修订内容以楷体加粗显示）：

“流动资金估算是以企业的营业收入为基础，综合考虑企业各项资产和负债等因素的影响，对构成企业日常生产经营所需流动资金的主要经营性流动资产和流动负债分别进行估算，进而预测企业未来期间生产经营对流动资金的需求程度。本次流动资金需求测算，以 2016 年为基础期，2017 年、**2018 年**为预测期，根据流动资金估算法和上述假设，估算过程如下：

预测期经营性流动资产=应收票据+应收账款+预付账款+其他应收款+存货；

预测期经营性流动负债=应付票据+应付账款+预收账款+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费+其他应付款；

预测期流动资金占用额=预测期经营性流动资产-预测期经营性流动负债；

预测期新增流动资金需求=预测期流动资金占用额-基期流动资金占用额。

单位：元

项目	基础期	预测期	预测期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营业收入	74,375,454.93	156,188,455.35	226,473,260.26

营业成本	45,400,002.31	95,340,004.85	138,243,007.03
经营性流动资产:			
应收票据	-	-	-
应收账款	17,346,206.38	36,427,033.40	52,819,198.43
预付款项	5,782,359.07	12,142,954.05	17,607,283.37
其他应收款	145,031.65	304,566.47	441,621.37
存货	29,095,422.07	61,100,386.35	88,595,560.20
经营性流动资产合计 (A)	52,369,019.17	109,974,940.26	159,463,663.37
经营性流动负债:			
应付票据	-	-	-
应付账款	1,685,758.32	3,540,092.47	5,133,134.08
预收款项	336,527.92	706,708.63	1,024,727.52
应付职工薪酬	878,187.48	1,844,193.71	2,674,080.88
应交税费	1,792,795.03	3,764,869.56	5,459,060.87
其他应付款	927,048.77	1,946,802.42	2,822,863.50
经营性流动负债合计 (B)	5,620,317.52	11,802,666.79	17,113,866.85
流动资金占用额 (C) = (A) - (B)	46,748,701.65	98,172,273.47	142,349,796.52
预测期新增流动资金需求		51,423,571.82	44,177,523.06

注：公司 2018 年预测营业收入=2017 年预测营业收入* (1+45%)，2017 年预测营业收入=2016 年营业收入* (1+110%)，上述营业收入增长率系根据公司的业务发展结合公司所处行业情况预测。该预计仅作为预测流动资金需求所用，不构成业绩预测，投资者不应当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的损失，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 2016 年 1-6 月、2016 年度、2017 年 1-6 月营业收入为 3,211.70 万元、7,437.55 万元、8,315.34 万元。2017 年 1-6 月营业收入较 2016 年 1-6 月同比增长 158.91%，增长额为 5,103.63 万元。2016 年度营业收入较 2015 年度同比增长 22.59%，增长额为 1,370.48 万元。本股票发行方案对 2017 年、2018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增长额的预计与历年财务数据不存在显著差异。

根据以上测算的情况，公司 2018 年新增流动资金需求约为 4,417.75 万元。考虑到公司业务处于快速发展期，公司拟将不超过 4,210.00 万元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缓解公司的资金压力，满足公司稳定可持续发展的需要。公司的流动资金需求与营业收入的增长是相匹配的，因此本次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是合理的、必要的。”

3、《2017 年股票发行方案（一）》之“二、发行计划”之“（八）募集资金用途”之“3、偿还银行贷款测算”中原披露为：

“截止本股票发行方案公告之日，公司拟偿还银行贷款情况如下：

序号	贷款银行	贷款金额(元)	贷款期限	年利率	贷款类型	贷款用途
1	农业银行诏安县支行	2,100,000.00	2016.10.21-2017.10.20	5.44%	短期借款	补充流动资金
2	农业银行诏安县支行	2,000,000.00	2016.10.28-2017.10.27	5.44%	短期借款	补充流动资金
3	农业银行诏安县支行	5,900,000.00	2016.11.11-2017.11.10	5.44%	短期借款	补充流动资金
4	农业银行诏安县支行	3,000,000.00	2017.01.12-2018.01.11	5.44%	短期借款	补充流动资金
5	农业银行诏安县支行	6,000,000.00	2017.03.14-2018.03.13	5.44%	短期借款	补充流动资金
6	农业银行诏安县支行	6,000,000.00	2017.03.24-2018.03.23	5.44%	短期借款	补充流动资金
7	农业银行诏安县支行	2,800,000.00	2017.05.26-2018.05.25	5.44%	短期借款	补充流动资金
8	农业银行诏安县支行	5,000,000.00	2017.06.20-2018.06.19	5.44%	短期借款	补充流动资金
合计		32,800,000.00	-	-	-	-

公司前述银行贷款均用于公司的日常经营，前述贷款的用途不存在不符合《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规定的情形。在取得股票发行函后，公司将根据与银行签订的相关贷款合同，偿还公司银行贷款，减轻公司财务负担。

综上所述，公司通过本次股票发行所募集资金主要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偿还银行贷款，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公司前述银行贷款均用于公司的日常经营，前述贷款的用途不存在不符合《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规定的情形。在取得股票发行函后，公司将根据与银行签订的相关贷款合同，偿还公司银行贷款，减轻公司财务负担。

综上所述，公司通过本次股票发行所募集资金主要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偿还银行贷款，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2017年股票发行方案（一）（修订稿）》之“二、发行计划”之“（八）募集资金用途”之“3、偿还银行贷款测算”中修订为（修订内容以楷体加粗显示）：

“截止本股票发行方案公告之日，公司拟偿还银行贷款情况如下：

序号	贷款银行	贷款金额（元）	贷款期限	年利率	贷款类型	贷款用途
1	农业银行诏安县支行	6,000,000.00	2017.03.14-2018.03.13	5.44%	短期借款	补充流动资金
2	农业银行诏安县支行	6,000,000.00	2017.03.24-2018.03.23	5.44%	短期借款	补充流动资金
3	农业银行诏安县支行	2,800,000.00	2017.05.26-2018.05.25	5.44%	短期借款	补充流动资金
4	农业银行诏安县支行	5,000,000.00	2017.06.20-2018.06.19	5.44%	短期借款	补充流动资金
5	农业银行诏安县支行	3,000,000.00	2017.08.21-2018.08.20	5.44%	短期借款	补充流动资金
6	农业银行诏安县支行	3,000,000.00	2017.08.24-2018.08.23	5.44%	短期借款	补充流动资金
7	农业银行诏安县支行	4,100,000.00	2017.11.23-2018.11.22	5.44%	短期借款	补充流动资金
合计		29,900,000.00				

公司前述银行贷款均用于公司的日常经营，前述贷款的用途不存在不符合《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规定的情形。在取得股票发行函后，公司将根据与银行签订的相关贷款合同，偿还公司银行贷款，减轻公司财务负担。

综上所述，公司通过本次股票发行所募集资金主要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偿还银行贷款，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关于新增流动资金需求的资金缺口，公司计划后续通过自有资金、直接或间接融资方式筹集解决。”

七、主办券商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的结论性意见

主办券商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就公司《2017年股票发行方案（一）（修订

稿)》出具《关于福建麦凯智造婴童文化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意见》，结论性意见如下：

(一)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后累计股东人数未超过 200 人，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中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

(二) 公司制定的《公司章程》内容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有关规定；各项规则、制度等能够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建立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职责清晰、运行规范，能够保障股东合法权利；公司自挂牌至今，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审议事项、决议情况等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有关议事规则的规定。公司不存在违反《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二章规定的情形。

(三)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严格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

(四)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五)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过程和结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等相关规定，发行过程及结果合法合规。

(六) 本次股票发行的价格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成长性、市盈率、每股净资产等因素，并与投资者沟通后确定，本次股票发行价格具有公允性。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定价方式、定价过程公正、公平。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定价结果合法有效。

(七) 本次股票发行均以现金认购，不存在以非现金资产认购的情况。

(八) 依公司章程规定，公司发行股票，现有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本次

股票发行现有股东无优先认购的安排。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是否有优先认购权的认定程序和结果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等规范性要求，相关程序及认购结果合法。

（九）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不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对股份支付的确认。

（十）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合同不存在对赌条款，亦未发现公司与认购对象签署对赌协议的情况，不存在认沽权、拖带权、优先权、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条款，符合《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的要求。

（十一）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中普思一号、晨晖投资、泛荣投资和优服投资均属于私募投资基金，上述私募投资基金及其私募基金管理人均已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履行登记备案程序。现有股东中广州南沙区劲融壹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私募投资基金，上述私募投资基金及其私募基金管理人均已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履行登记备案程序；现有股东中诏安凯旋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为公司员工持股平台，诏安凯旋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市合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均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亦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其无需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规定办理相关登记备案手续。尚无对昆山凯歌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是否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进行判断或发表意见。

（十二）本次发行对象认购的公司股票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况。

（十三）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对象不属于持股平台，亦不属于员工持股计划。

（十四）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符合《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关于募集资金专户管理、募集资金信息披露的要求。

（十五）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法定代表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同时公司、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因违法行为而被列入环保、食品药品、产品质量和其他领域各级监管部门公布的其他形式“黑名单”的情形。

（十六）公司审议本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董事会、股东大会等相关程序，均发生在前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份登记手续完成之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符合《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二）——连续发行》的规定。

（十七）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做市商认购的情况，不存在做市商执行业务隔离的情况。

（十八）其他事项

1、本次股票发行认购结束后，由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天健验〔2017〕3-132号《验资报告》，确认公司收到相关款项；广东莞泰律师事务所出具《关于福建麦凯智造婴童文化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之合法合规性的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合法合规。

2、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规定，挂牌公司在取得股份登记函之前，不得使用本次股票发行募集的资金。主办券商经核查公司本次股票发行设立的募集资金专户，截至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出具之日，上述募集资金专户不存在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的情况，亦未发现本次募集资金有任何支出情况。公司已出具《承诺函》，承诺本次股票发行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出具的股份登记函之前，不使用本次股票发行募集的资金。截至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关联方资金占用、违规对外担保等违规行为。

3、发行对象之间，及发行对象与公司及主要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为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相关规定的合格个人或机构投资者，最终认购对象4名，分别为普思一号、晨晖投资、泛荣投资和优服投资。本次发行对象之间，及发行对象与公司及主要股东之间均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4、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后是否存在新增关联方及同业竞争情况的说明

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持股 5.00%以上股份的股东新增普思一号，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发生变化。普思一号为私募投资基金，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因此，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新增关联方不会产生新的同业竞争问题。

5、公司自挂牌以来历次股票发行中是否存在发行构成收购的承诺、非现金资产认购的承诺或者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的承诺

根据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说明并经主办券商核查，公司自挂牌以来历次股票发行，均不涉及任何构成收购的承诺；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不涉及非现金资产认购的承诺。主办券商认为，公司自挂牌以来历次股票发行中均不涉及任何构成收购的承诺、非现金资产认购的承诺或者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的承诺。

6、关于本次募集资金是否涉及宗教投资，是否涉及投向房地产理财产品、购买住宅类房地产或从事住宅房地产开发业务、购置工业楼宇或办公用房的情况说明

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主要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偿还银行贷款，本次股票发行的募集资金系用于公司主营业务及相关业务领域。本次募集资金不存在涉及宗教投资、投向房地产理财产品、购买住宅类房地产或从事住宅房地产开发业务、购置工业楼宇或办公用房的情况。

八、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的结论性意见

广东莞泰律师事务所就公司《2017年股票发行方案（一）》（修订稿）出具《关于福建麦凯智造婴童文化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之合法合规性的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如下：

（一）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后累计股东人数未超过 200 人，符合《管理办法》中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定向发行的条件。

（二）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三）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表决方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审议表决结果合法有效，发行人于 2018 年 1 月 5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修订〈2017 年股票发行方案（一）〉的议案》不构成对《2017 年股票发行方案（一）》的重大调整，不需要经过股东大会的批准，本次对《2017 年股票发行方案（一）》的修订程序合法合规。

发行认购对象的股票认购款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验资确认均已缴纳，发行人的本次股票发行结果合法有效。

（四）发行人与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签署的《股票发行股份认购合同》系各方真实意思表示，内容真实有效，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合同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对发行人及发行对象具有法律约束力。

（五）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价格的定价方式合理、价格决策程序合法，发行价格不存在显失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六）本次股票发行已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股票发行方案中关于在册股东的优先认购安排符合《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权益的情形。

（七）本次股票发行不涉及非现金资产认购股份的情形。

（八）本次股票发行符合募集资金专户管理要求，实现对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确保募集资金安全使用和有效监管；本次股票发行详细披露了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的用途并进行必要性和可行性分析以及详细披露了公司前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

（九）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不适用《会计准则》对股份支付的确认。

（十）公司前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的使用与募集资金用途相一致，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

（十一）本次股票发行的其他重要事项

1、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对赌、认沽权、拖带权、优先权、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条款或安排，符合《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

——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的要求。

2、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对象所认购股份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形。

3、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均为私募投资基金，以上私募投资基金及其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均已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现有股东中除做市商专用账户之外的机构股东为广州南沙区劲融壹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诏安凯旋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东莞市合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昆山凯歌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其中：广州南沙区劲融壹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私募投资基金，其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已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履行登记备案程序；诏安凯旋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东莞市合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亦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其无需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规定办理相关登记备案手续；尚无法对昆山凯歌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是否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进行判断或发表意见。

4、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对象中，不存在《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问答——定向发行（二）》规定的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不具有实际经营业务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

5、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使用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的情形，上述为本次股票发行设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亦不存在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的情况。同时，公司出具承诺，承诺在本次股票发行取得新增股份登记函之前不会使用本次股票发行的募集资金。

6、公司审议本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董事会、股东大会等相关程序，均发生在前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份登记手续完成之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符合《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二）——连续发行》的规定。

7、本次股票发行后公司新增关联方为普思一号，新增关联方普思一号已书面承诺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同业竞争。

8、自挂牌以来，公司前期两次成功发行中均不涉及任何构成收购的承诺、非现金资产认购的承诺及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的承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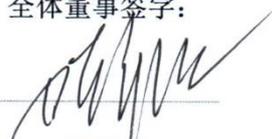
9、截止《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也不存在公司违规对外担保的情形。

10、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公司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子公司和股票发行对象均未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也不存在因违法行为而被列入环保、食品药品、产品质量和其他领域各级监管部门公布的其他形式“黑名单”的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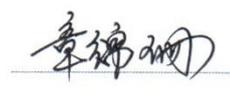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开声明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次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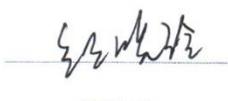
全体董事签字：


陈群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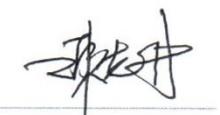

陈治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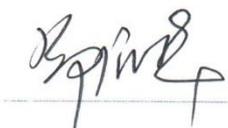

章绵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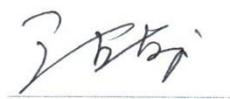

吴小忠


纪晓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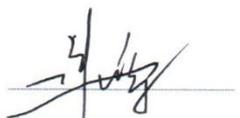
全体监事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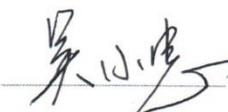

陈志丹


郑淑华


唐生文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陈治宇


吴小忠


陈洁

福建麦凯智造婴童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十、备查文件

- (一) 2017 年股票发行方案（一）
- (二) 公司关于股票发行的董事会决议
- (三) 公司关于股票发行的股东大会决议
- (四) 股票发行认购公告
- (五) 本次股票发行的验资报告
- (六) 主办券商关于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 (七) 股票发行法律意见书